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大机械交通发〔2020〕56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支部 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支部：

现将《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支部考核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支部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支部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内有关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严实并举、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严格考核程序，不断健全和完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对象为组织关系隶属于学院党委的党支部。

第二章 考核评价原则

第四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党支部的根本性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推动

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职责。

（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与上级党委考评相结合，通过全方位、全过程考核，准确把握党支部工作实情。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充分发挥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章 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落实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考核责任等四个方面，量化总分为 100 分。

第六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重点为政治建设是否有力、支委班子是否健全、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是否充分、党员师生是否满意等。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由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院党委每年组织一次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程序如下：

（一）学院党委制定党支部工作具体考核评价办法，考核评价工作一般应在 11 月启动、12 月底前完成。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由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学院党委考核两个环节构成，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

（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党支部书记根据学院党委要求，撰写述职报告，认真总结考核期内的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三）学院党委召开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党支部书记现场汇报考核期内的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并组织师生党员代表进行现场测评。现场测评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40%。

（四）学院党委考核。学院党委成立考核评价工作组，人员一般由学院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大人员范围。工作组在查阅工作台账、听取工作汇报和进行个别访谈的基础上，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等情况，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60%。

（五）考核结果存档。学院党委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形成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并做好有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五章 考核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九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级，考核总分90分及以上为好，80-89分为较好，60-79分为一般，59分及以下为差。其中“好”等级总数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的50%。

第十条 党支部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评定为“好”等次：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突出问题；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书记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党支部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和“差”的党支部，要进行约谈，认真分析其存在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限期整改落实；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第六章 考核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学院各党支部要认真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使考核评价工作成为总结工作经验、分析研究问题、推动支部发展的有力抓手。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过程管理，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后，要及时反馈所属党支部，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6日印发
